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宏洋財務 II (開曼) 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發行 2019 年
到期的 4 億美元 5.125% 擔保票據
(股份代號：601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經評估目前所得資料後，本集團很有可能錄得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可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的綜合淨溢利將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之初步估計。

本公司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經評估目前所得資料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很有可能錄得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可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的綜合淨溢利將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二零一三年：港幣1,563,700,000元）。上述減少主要原因是(i)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大幅下降；及(ii) 中國經濟結構調整短期影響。根據初步評估，預計下降30%左右。

由於本公司尚未落實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之初步估計。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公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中國海外宏洋財務 II(開曼)有限公司

董事
郝建民
謹啟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郝建民
謹啟

香港，2014 年 7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分別為四名執行董事陳斌先生、向翹先生、王萬鈞先生及楊海松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郝建民先生及翁國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盧耀楨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海外宏洋財務 II(開曼)有限公司之董事為郝建民先生、陳斌先生及向翹先生。